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有效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5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7 次，本人均亲自参加。本着对全体投资者负责的精神，本人不受公司主要股东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2015 年公司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合法有效地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履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二）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三）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三、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公司总部年度目标考核与奖金分配办法》，主持对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和经营层进行全面考核。对公司所处地域、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经营现状进行深入调查，提出《完善公司员工绩效考核建议》。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对涉及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分析，在提高子公司盈利能力等方面提出建议。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年报编制过程中，与公司高管、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工作及审计内容进行多次沟通，对年报的编制工作过程及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重点关注公司的融资结构，提出《关于溧怀高速公路实行融资租赁的建议》。

四、现场调查情况

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員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累计工作时间超过10天。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

准确、及时、完整进行监督，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的提升。

六、培训和学习

本人注重及时主动掌握监管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不断增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独立董事：包群

2016 年 3 月 21 日